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相關資料要求。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7,826	16,406
銷貨成本		(25,769)	(14,519)
毛利		2,057	1,887
其他收入	3	1,629	1,2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淨虧損	4	(1,644)	(4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8	136
銷售開支		(37)	(63)
行政開支		(2,827)	(5,272)
其他開支		(1,170)	(3,127)
財務成本	5	(767)	(1,076)
除稅前虧損	6	(2,591)	(6,747)
所得稅抵免	7	18	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573)	(6,7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133
期內虧損		(2,573)	(6,596)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	(37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575)	(6,97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56)	(6,746)
非控股權益		283	150
		<u>(2,573)</u>	<u>(6,596)</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58)	(7,125)
非控股權益		283	150
		<u>(2,575)</u>	<u>(6,975)</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u>0.42</u>	<u>0.9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0.42</u>	<u>1.0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087	533,433	-	(4,246)	(284)	12,313	-	(436,992)	145,311	420	145,731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期內(虧損)/溢利	-	-	-	-	(2)	-	-	-	(2)	-	(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2)	-	-	(2,856)	(2,858)	283	(2,575)
期內權益變動	-	-	-	-	(2)	-	-	(2,856)	(2,858)	283	(2,57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087	533,433	-	(4,246)	(286)	12,313	-	(439,848)	142,453	703	143,15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087	533,433	3,527	(4,246)	(790)	31,073	485	(382,083)	222,486	208	222,694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期內(虧損)/溢利	-	-	-	-	(379)	-	-	-	(379)	-	(37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379)	-	-	(6,746)	(7,125)	150	(6,975)
期內權益變動	-	-	-	-	(379)	(1,144)	-	(5,602)	(7,125)	150	(6,97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087	533,433	3,527	(4,246)	(1,169)	29,929	485	(387,685)	215,361	358	215,719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涉及下列主要業務：

- (i)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 (ii) 放債業務；
- (iii) 煤炭買賣業務之投資；
- (iv) 開發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及
- (v) 證券之投資。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除此之外，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12,152	12,145
銷售消費品	14,239	2,667
放債之費用及利息收入	1,435	1,594
	<u>27,826</u>	<u>16,40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7	4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125	125
向被投資公司貸款的推算利息收入	326	364
股息收入	-	715
按金減值撥回	780	-
雜項收入	351	-
	<u>1,629</u>	<u>1,20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包裝食品	-	3,92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2
雜項收入	-	8
	<u>-</u>	<u>10</u>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12,152	12,145
銷售消費品	14,239	2,667
放債之費用及利息收入	1,435	1,594
銷售包裝食品	-	3,927
	27,826	20,33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7	6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125	125
向被投資公司貸款的推算利息收入	326	364
股息收入	-	715
按金減值撥回	780	-
其他利息收入	-	-
雜項收入	351	8
	1,629	1,218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淨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243	(6,0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6,887)	5,630
	(1,644)	(44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發生任何收益／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利息	2	26
其他借貸的利息	-	630
債券的實際利息	765	420
	<u>767</u>	<u>1,076</u>

6. 除稅前虧損

(a)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769	14,519
折舊	66	59
無形資產攤銷	580	769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873	7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728	2,52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55
	<u>27,942</u>	<u>20,67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2,350
折舊	-	48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	2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5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34
	-	3,544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769	16,869
折舊	66	107
無形資產攤銷	580	769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873	1,0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726	3,0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389
	28,040	22,506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Paraburdoo 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 (i) 本公司於 Paraburdoo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Paraburdoo 集團」）持有之全部股權；及 (ii) 於 Paraburdoo 協議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候 Paraburdoo 集團結欠本公司或由其對本公司產生之所有義務、責任及債務，不論該等義務、責任及債務是否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該等義務、責任及債務是否於 Paraburdoo 協議完成時到期或應付，現金代價為 2,000,000 港元。

Paraburdoo 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為本集團經營分部之一。出售事項令本集團退出補貼 Paraburdoo 集團業績不佳之業務，及創造良好機會讓本集團重組其策略業務地位，集中資源尋求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之發展機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已完成及 Paraburdoo 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 Paraburdoo 集團構成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而 Paraburdoo 集團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4,192
銷貨成本	-	(2,618)
毛利	-	1,574
其他收入	-	9
銷售開支	-	(261)
行政開支	-	(1,189)
除稅前溢利	-	133
稅項抵免（開支）	-	-
期內溢利	-	133

7. 稅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抵免包括：		
即期	-	-
遞延稅項抵免	18	18
	<hr/>	<hr/>
	18	18
	<hr/> <hr/>	<hr/> <hr/>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企業所得稅，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香港利得稅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評估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概無香港利得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的法律，於二零一六年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利潤按累進稅率9%至12%計算，而首2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利潤獲豁免納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已出售在澳門經營業務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津銘」)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令第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利潤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8.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2,856)	(6,746)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684,786	684,786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2,856)	(6,879)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684,786	684,7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溢利	-	133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684,786	684,786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0.02

9.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	125	125
已付／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融資成本	-	630

(b) 於接受財務援助日期，本集團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頌霖先生（其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金額為320,000港元之財務援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財務援助乃分期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財務援助結餘為1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25,000港元）。

10.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審批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審批。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內，本集團已出售Paraburdoo集團，Paraburdoo集團曾為本集團營運分部之一，從事生產及銷售包裝食品。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將以經重列數據（如適用）為依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較去年同期之16,400,000港元上升69.5%至本回顧期之27,800,000港元。該等上升主要由於該影響被期內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貿易之良好業積貢獻本集團收益約14,2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達2,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1,900,000港元比較增加10.5%。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000港元），主要包括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以及向被投資公司貸款產生之推算利息以及就本集團因建議收購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已付按金（回顧期內已收回之款項部分）撥回減值8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期內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淨虧損1,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則錄得淨虧損400,000港元，此乃由於股市波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營運開支」）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00,000港元）。在扣除兩個期間與無形資產攤銷及折舊費用有關之主要非現金項目後，於回顧期內營運開支將為3,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按同一基準則為7,600,000港元，減少55.3%，主要由於回顧期內薪金、花紅及津貼減少。

另一方面，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100,000港元，主要包括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授出借貸的應付利息及本集團發行債券的推算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淨虧損2,6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淨虧損為6,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

業務回顧

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

(a) 煤炭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乃由聯營公司 Goldenbase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Goldenbase集團」）營運。Goldenbase集團錄得營業額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400,000港元）。本集團獲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告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煤炭貿易總額約110,640噸（二零一六年：214,000噸）。

於回顧期內，Goldenbase集團錄得溢利500,000港元，同期則錄得溢利約400,000港元。

(b) 其他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

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棕櫚原油貿易業務，並錄得營業額12,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2,100,000港元。交易表現持續不振，惟並無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構成顯著影響。

消費品及時尚服飾業務

本集團之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銷售由其全資附屬公司邁迪斯有限公司（「邁迪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邁迪斯集團」）進行。邁迪斯集團一直積極參與不同營銷活動，例如交易會及展覽，特別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城市組織主辦的，如二零一六年七月在中國上海舉行之第十六屆CBME中國孕嬰童展、童裝展。在展會上，邁迪斯展示了其以合作品牌「Happiplayground」而設計及製造之多款商品。該等商品亦應用了熱門技術擴增實境（「擴增實境」），將該等商品（「擴增實境商品」）與擴增實境應用程式連接。擴增實境應用程式運用「Happiplayground」之專利卡通角色並附於／印於擴增實境商品上，相應角色圖像會顯示在應用程式用作創意照片拍攝。其他有關該等角色之小遊戲／應用程式亦將陸續開發並聯繫至由邁迪斯製造之其他商品。擴增實境商品為邁迪斯使用擴增實境技術開發之產品的首個系列，而上海展會上潛在買家之反響令人鼓舞，尤其是擴增實境應用程式的應用。本集團認為，使用擴增實境應用程式可為其商品增值以及促進邁迪斯業務增長。邁迪斯集團錄得營業額14,200,000港元，而回顧期間為2,700,000港元。

包裝食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包裝食品業務（「包裝食品出售事項」），代價為2,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包裝食品出售事項讓本集團退出補貼業績不佳之業務，及創造良好機會讓本集團重組其策略業務地位，集中資源尋求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之發展機會。包裝食品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放債業務

本集團放債業務於回顧期內穩步增長。其錄得營業額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00,000港元），包括所產生之手續費及利息收入。其繼續正面貢獻本集團業績。放債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淨溢利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0港元）。

上市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投資繼續專注於香港上市證券。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證券投資淨虧損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淨虧損400,000港元），其中變現收益5,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6,0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6,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5,6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地證券市場仍然波動。有鑑於此，本集團將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跨越不同市場分部，並於適當時候減少其組合。

主要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交易。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有機增長或收購有關業務（如適用）發展其現有業務。與此同時，董事會亦將利用其業務聯繫以物色其他投資機遇，從而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以提高其股東之回報。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蘭鳳女士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3744	6,500,000	-	-	6,500,000
謝聲宇先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3744	6,500,000	-	-	6,500,000
羅頌霖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1.518	342,333	-	-	342,333
僱員：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1.518	1,711,667	-	-	1,711,667
顧問：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1.404	6,675,500	-	-	6,675,5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1.518	4,279,167	-	-	4,279,167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3744	24,140,000	-	-	24,140,000
				<u>50,148,667</u>	<u>-</u>	<u>-</u>	<u>50,148,667</u>

附註： 該等購股權乃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以董事名義登記，董事亦為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購股權數目	總權益	概約百分比	
謝聲宇先生	-	6,500,000	6,500,000	0.95%	
藺夙女士	-	6,500,000	6,500,000	0.95%	
羅頌霖先生	-	342,333	342,333	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董事獲授的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就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該股本的購股權）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關連交易

除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9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發現本集團有任何應於本報告披露的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未發現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及並未發現其中有關人士已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任何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澤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嘉洪先生及劉永勝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蘭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